



##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3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吳宇軒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2122301

---

### 彰檢偵辦何○○等人違反反滲透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，執行第二波搜索行動

本署選舉查察執行團隊持續偵辦被告何○○、黃○○等人涉嫌違反反滲透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案件，由姚玗霖檢察官於昨（22）日，再度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、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鹿港分局及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彰化縣專勤隊，執行第二波搜索行動，計搜索 1 處，並通知赴陸接受不正招待等相關人員共 10 名到案說明。

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劉○○及黃○○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、違反反滲透法第 7 條等罪犯罪嫌疑重大，然尚無羈押之必要，分別諭知被告劉○○及黃○○各以新臺幣(下同)10 萬元及 5 萬元交保。本署檢察官偵辦本案，於前波執行搜索等行動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何○○，經法院駁回，業已提出抗告，並持續密集蒐證中；被告劉○○及黃○○仍涉嫌以落地食宿招待之不正利益，招攬民眾赴陸接受有對價性之賄賂介入選舉，企圖影響我國選舉公平性及結果。

本署對此再度呼籲，「反滲透法」已於 109 年 1 月 17 日施行，選舉期間應避免接受資金來源不明或費用與行程顯不相當之旅遊、餐會或各種形式之招待，若涉及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，將可能觸犯選罷法之行收

賄罪，若涉及資金介選，亦可能有違反反滲透法。本署對於涉有前開違法行為者，定強力嚴查速辦以杜絕不法。

全民共同乾淨選舉、避免境外勢力介選，才能真正落實民主，民眾凡有不法情資，請踴躍撥打電話 0800024099 轉 4 檢舉不法，檢舉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賄選最高可得 1500 萬元獎金，檢舉選舉賭盤可得 5 萬元至 500 萬元不等之獎金，檢舉境外勢力介入選舉最高可得 2000 萬元獎金，檢舉人身分完全保密，歡迎民眾踴躍檢舉不法賺獎金，共同守護臺灣的民主法治。